

從去年底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首次提出，到寫入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和「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草案，「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已經成為內地近一個時期來的高頻詞。正在北京舉行的全國兩會上，如何平衡反壟斷與平台經濟創新發展，引發代表委員的熱烈討論。業界大佬、經濟學家及專業人士積極建言獻策，既要反壟斷、防範數據安全 and 社會治理方面的風險，又要避免「運動式」「一刀切」的簡單化監管，亟待推進立法、創新監管手段，建立促進數字產業長期健康發展的新體制。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

「當前平台經濟中出現的各種摩擦和亂象，代表着數字技術這一新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磨合與調適。」全國人大代表、騰訊董事會主席馬化騰在提交人大的一份書面建議中反思道，「傳統產業在數字化升級過程中，會帶來價值鏈重組，一旦失控，可能導致資本與新商業模式對原有業態的從業者造成衝擊。」

互聯網強監管將持續發力

這也是近幾個月來馬化騰首次明確表態。過去四個月，內地互聯網巨頭遭遇罕見的監管整頓風潮。螞蟻集團在兩次監管約談後面臨業務重組，監管部門對阿里巴巴的反壟斷調查尚未結束。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去年底開出互聯網反壟斷首張罰單後，又在兩會前夕對社區團購價格戰予以處罰。與此同時，政府工作報告和「十四五」規劃綱要草案均強調加強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監管。這一系列行業動向和政策信號表明，互聯網行業反壟斷和強監管將持續發力。

建議特定領域開展創新試點

作為行業大佬和領軍者，馬化騰認為，對於互聯網平台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新矛盾和新問題，應當推動政府、市場、社會、企業形成合力，探索創新監管和治理方式，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與合規發展理念，在全社會共享數字經濟發展成果，走出一條中國特色數字經濟治理新路。

與當前監管導向基本一致，馬化騰提出，應當「將發展置於安全底線之上，將創新置於有效監管之下。」具體而言，P2P（互聯網借貸）、共享單車、長租房和社區團購，尤其要關注用戶的資金安全，必須嚴格納入監管。互聯網出行、貨運要有安全監管機制。對平台經濟從業者的全面發展要有機制保障。

馬化騰同時建議，在互聯網教育、互聯網醫療、金融科技等特定領域，開展政府引導、市場參與的創新試點，以鞏固中國數字經濟已有優勢。

倡建機構以協調發展和監管

經濟學家看來，當前如火如荼的互聯網整頓應當進一步優化。「過去，中國數字產業發展基本處於監管真空狀態，這就導致一旦出現爭議性事件，有關監管應急響應機制多是基於對傳統產業的監管經驗，對新問題把脈不準，甚至矯枉過正。」全國政協常委、清華大學中國經濟思想與實踐研究院院長李稻葵提供的一份書面建議指出，最近監管部門對互聯網平台紛紛採取「運動式」的治理模式、「一刀切」式的簡單監管，「這些機構的工作重點是監管而非發展」。

李稻葵建議成立「數字經濟發展與監管委員會」，以協調發展和監管的關係，促進數字經濟產業的長期健康發展。這份書面建議將在本次兩會上提交全國政協。

創新數字經濟 免一刀切監管

代表委員倡完善管理 平衡反壟斷與平台經濟發展



● 在北京舉行的全國兩會上，如何平衡反壟斷與平台經濟創新發展，引發代表委員的熱烈討論。圖為2020年第三屆數字中國建設峰會成果展覽現場。資料圖片

倡修訂《反壟斷法》 制定數據法規

互聯網憑借數據和生態優勢橫跨多個業態，平台壟斷引發監管關注，《反壟斷法》修訂納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2021年度立法工作計劃。不少代表委員提出建議，「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應當法治先行，推動《反壟斷法》的修改及相關法規的制定。

鼓勵創新 引導良性競爭

「互聯網巨頭業務日益多元化，憑借自身擁有的海量數據，先進算法和雄厚資本，兼併收購大量中小企業，涉及電商、消費、金融、雲計算、數字媒體、娛樂、物流、醫療等

多個領域，形成一個自有生態體系。平台大量壟斷用戶，隨之帶來潛在的系統性壟斷風險、數據安全風險和社會治理風險。」全國政協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周漢民今年擬提交提案，建議推動《反壟斷法》的修改，重點增加互聯網領域的反壟斷監管內容，提高平台頭部企業壟斷行業的處罰力度並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應當從保護中小企業、個體消費者和鼓勵創新的角度出發，對一些引起廣泛關注的典型案列開展反壟斷調查，引導良性競爭。」

倡設數據銀行 保護個人信息

周漢民還認為，對互聯網經濟的監管，當務之急是加強數據監管，防範信息壟斷的風險。在大數據權屬確定及行為規制、調整個人信息保護、大數據運用及數據規制方面，應當完善制度。對於公共數據，網絡平台有義務向政府開放共享數據，滿足政府監管、公共服務等公益性數據需求。為防數據濫用，必要時制定專門法規對數字資產徵稅。

過去市場競爭往往依靠價格、服務來實現，現在則轉向大數據的競爭，數據壟斷改變市場競爭和福利的格局，引發「贏者通吃」的問題。全國政協委員、上海市信息安全行業協會會長談劍鋒在兩會期間建議，國家應建立數據銀行，「凡是涉及人臉、指紋等不可再生性的數據，全部應由國家專門機構統一管控，不可再由市場隨意採集、無底線採集。」警惕互聯網科技巨頭的集中「巨頭式」數據採集與應用，防止「數據壟斷」。

監管行動一覽

2021年	2020年
3月5日，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表示，兩年內所有互聯網金融業務回歸正軌，必須滿足資本金充足率要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實行統一監管。	12月26日，人民銀行等金融管理部門第二次聯合約談螞蟻集團。
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正式落地。	12月24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阿里巴巴集團實施「二選一」等涉嫌壟斷行為立案調查。
	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督總局開出首張互聯網反壟斷罰單，對阿里巴巴收購銀泰商業、閱文集團收購新麗傳媒、豐巢網絡收購中郵智遞三宗併購案給予行政處罰。
	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首提「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
	11月2日，央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外匯局約談螞蟻集團，隨後上海證交所叫停螞蟻集團上市。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警惕過度金融化 加強金控監管

當螞蟻集團所控制的龐大金融版圖揭開面紗，便引發各界如何防止資本無序擴張的討論。「我們反對資本過度的集團化。」中國經中心副理事長魏建國兩會期間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就要警惕過度金融化。今年兩會不少提案建議加強金融控股集團監管。

魏建國認為，有序推進金融創新，穩妥發展金融科技，強化金融科技監管和風險評估，加強反壟斷司法力度，以及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要求製造業比重保持穩定等等，都表明防範過度金融化的政策導向。

「那些控制着金融機構的企業集團即產融集團，既控制着實業，又控制着金融機構，資本無序擴張問題突出，企業內部套利嚴重，可能引發系統性金融和產業風險，干擾公平的市場競爭秩序。」農工黨中央就此提交提案建議，無論國有還民營金融控股集團或產融集團，應促其簡化內部層級結構，約束其利用複雜結構隱藏不當融資行為或關聯交易，對新成立的金融控股集團應要求其股權結構簡明、清晰、可穿透，做到實業板塊和金融板塊隔離。

金融科技監管趨嚴 獲利空間壓縮



「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草案首提穩妥發展金融科技。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監管，確保金融創新在審慎監管的前提下進行，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國家金融與發展研究室副主任曾剛對此指出，金融科技監管開始顯著趨嚴，金融監管發生結構性變化。

曾剛認為，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全球能否戰勝疫情、經濟恢復常態化發展的關鍵一年。受低基數影響，2021年中國經濟將出現高增長，通貨膨脹呈現更加複雜的結構性特徵，宏觀政策的邊際收緊有助於推高銀行的淨息差，但也可能增加部分中小銀行的經營風險。此外，在房地產信貸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限制的同時，政策將進一步引導銀行貸款流向實體經濟，並積極引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下降。

在此背景下，曾剛認為，目前針對金融科技的監管遵循三個主要的原則，一是全覆蓋監管，開展金融業務必須要持有相應的牌照，並被納入相應的監管體系，避免出現監管真空；二是一致性監管，即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或準金融機構，在開展實質相同的業務時，監管的標準應該統一，避免出現監管套利空間和市場競爭的不公平；三是分類監管，即

不同類型的機構，在運用金融科技手段或互聯網渠道時，不得改變其機構業務開展的客戶或地域範圍。從2020年末以來，監管部門先後針對互聯網存款和互聯網貸款業務出台了監管規定，嚴禁地方法人機構利用互聯網渠道突破經營的給予限制。

以科技實力爭奪市場份額

隨着網貸新現、平台經濟反壟斷等金融科技監管政策陸續出台，曾剛認為，原有一些業務合作模式、盈利模式都將受到衝擊，部分中小銀行和金融科技企業的獲利空間或將明顯壓縮；此外，對於數據要素市場的規範與監管強化，也會對現有的數字金融市場格局和業務模式產生深遠的影響。在監管



對於數據要素市場的規範與監管強化，也會對現有數字金融市場格局產生影響。圖為市民掃碼辦理個人業務。資料圖片

規範的背景下，金融科技以及相關創新將日趨規範，市場競爭也將趨於理性，行業的發展、市場份額的爭奪主要取決於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尤其是科技實力、研發實力等。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